

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9〕229号

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 2017-2018年征地费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592号），现下达易地扶贫搬迁2017-2018年征地费5712万元，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17〕925号）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号）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凭记已入模板。

2019 年 5 月 13 日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